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子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  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漏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：

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(判決第2頁第6行) (一) 附表一編號1、2至25、 30至41部分：	(判決第2頁第6行) (一) 附表一編號1、3至25、 30至41部分：
(判決第2頁第10至11行)	(判決第2頁第10至11行)

(續上頁)

01

於如附表一編號1、2至25、30至41部分之「詐騙時間及方式」欄所示時間……	於如附表一編號1、3至25、30至41部分之「詐騙時間及方式」欄所示時間……
--	--